

國家憲法適用於香港嗎?

總而言之，國家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都是充滿活力的，並且是隨着時代變化和社會發展而不斷進步的。在國家主權原則和「一國兩制」基本方針下，只要我們充分重視「一國」之原則、堅持中央統一領導和國家體制；再有效利用「兩制」下制度和政策的靈活性，不管日後面對什麼新的挑戰，香港特區都必能從容應付。



譚耀宗 全國人大常委



香港特區是按照國家憲法設立的

國家憲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大法，是全中國一切法律的淵源。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家按照憲法第三十一條而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按照憲法第三十一條的授權而制定的國家基本法律，《基本法》在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基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之國家主權原則；以及《基本法》第十二條再進一步闡明香港特區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之上下主從關係。香港既是中國領土不可分離的部分，而所處地位屬於單一制下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樣描述出來「一國兩制」下的中央與地方關係已經再明確不過了。然而對於那些錯誤把「一國」和「兩制」並排放在同一層次之上來展開其論述的人，他們肯定都無法正確解釋中國憲政結構的整體。按照他們一貫的套路，最終必定只能錯誤把「兩制」比喻為《中英聯合聲明》等的談判結果或故意貶損國家主權原則，對於該些於法無據、不可理喻或別

有用心的錯誤論述，我們必須時刻加強警惕防範。

香港所有制度和政策都以國家憲法為根據

《基本法》總則中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這一款規定得既非常巧妙、用字亦相當嚴謹。這一款開頭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根據」用字；結尾時則變化成「均以本法(指《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的「依據」用字。我們以非常嚴謹的態度加以解釋來說，即香港特區各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都是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而整部《基本法》所「根據」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因此，香港特區是在憲法的普遍適用範圍內是最明確不過的。

從對香港特區內部事務的角度來說，《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所以，特區政府必須以《基本法》為依據制定一切制度和政策，特區立法機關也必須始終奉《基本法》為基礎來制定法律；毫無疑問地，特區司法機關和法院在審判的全過程也必須遵守《基本法》及聽從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立法解釋和相關決定。

認識好憲法第三十一條在香港特區內的憲制地位後，我們便可以再次總結出《基本法》是具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本質特徵的國家基本法律。《基本法》是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是國家「一國兩制」大政方針的制度和法律化，同時也是憲法原則和內容的延伸和具體體現。《基本法》作為一部全國性的基本法律，其法律效力及於國家主權管轄的全部領域內。

國家憲法理所當然適用於香港

國家主權、一國憲政和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所有制度和政策的根據都明確了，憲法在香港特區的普遍適用性和效力也同時是毋庸置疑的；至於在香港特區如何具體地適用憲法則是「一國兩制」繼續行穩致遠和香港特區長期保持繁榮穩定的關鍵課題，值得我們日後在多方面展開更加深入的研究。

憲法作為一國的整體理所當然地適用於香港特區，憲法原則性規定作為統帥思想應當全程貫穿於香港特區各項制度和政策。因此，憲法第五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以及憲法第五十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等關於維護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的規定必須完全適用於香港特區。另一方面，香港特區是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設立的，由於憲法

第三十一條第二句同時規定了「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因此，憲法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性還要始終遵循「一國兩制」的國家基本方針。基於《基本法》第五條已經確認了「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因此，回歸以後的香港特區，《基本法》有明確規定的，按照《基本法》辦事，《基本法》沒有規定的，適用憲法。這個制度和政策上的靈活安排正正是準確適用憲法第三十一條和準確落實「一國兩制」基本方針的必然結果。

隨着「一國兩制」繼續深入，將來要是出現什麼新鮮事物是香港特區內現有制度和政策所不能處理的，到時候香港特區還可以提請中央再次引用憲法第三十一條，適用「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的方法加以解決。總而言之，國家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都是充滿活力的，並且是隨着時代變化和社會發展而不斷進步的。在國家主權原則和「一國兩制」基本方針下，只要我們充分重視「一國」之原則、堅持中央統一領導和國家體制；再有效利用「兩制」下制度和政策的靈活性，不管日後面對什麼新的挑戰，香港特區都必能從容應付。我期待在進入新時代的重要關頭，全體香港特區市民都能懷着崇高的使命感，以最堅定的信心、最堅強的意志，發揮各自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積極參與到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光榮事業當中。

憲法及其歷史淺說

陳弘毅 教授 SBS JP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當今世界有大約二百個國家，除了極少採用不成文憲法的國家(如英國)外，世界各國都各自有本國的成文憲法，即是一部法律文獻，稱為該國的「憲法」，內容主要規定該國的政治體制和該國公民的基本權利，有些憲法更談及國家建國的目標和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的政策。有論者認為，一部國家的憲法，反映該國民族、歷史、文化和根本價值、信念，也有人把國家的憲法比喻為它的身份證，正如個人獲發身份證作為其作為社會的一分子的獨特身份的證明，國家的憲法也反映這個國家在國際社會的大家庭中的獨特身份。

對外來說，一個國家的憲法為它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個成員提供合法性(legitimacy)，對內而言，憲法構成這個國家的成員(即其公民)之間的一部社會契約，規定公民之間和公民與政府之間的交往和互動的根本規範。憲法勾畫出公民結合起來組成國家的法理基礎：公民為何和如何組成國家和建立其政府，政府與人民的關係，政府的權力及其限制，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等。

在現代國家，政府(包括其立法、行政、司法等機關)為人民而立，政府的功能在於謀求人民的共同福祉，維持社會治安，保護國家不受外國侵犯，保障人民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權利，為人民提供各種社會服務。國家的政府不單在國內為其國民(即公

民)提供保護和服務，國民到外國旅遊或參加其他活動時，其本國的政府會簽發護照給其國民，以便其出外旅遊和活動。本國的國民在外國如遇到困難或傷害，本國政府根據國際法有權提供保護和協助。在現代世界，一個人能成爲一個國家的國民，是一種權利的象徵。

香港市民除少數外籍人士外，都是中國公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身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至於中國公民的身份，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範。如要了解中國憲法，首先需要對於現代中國的憲政史有一定的認識。

在清朝末年，我國出現了一場立憲運動，目的是借鑒西方現代國家和日本明治維新的先例，為中國制定一部成文憲法，限制皇帝的絕對權力，成立君主立憲政體，根據憲法成立由選舉產生的國會，並在憲法中規定人民的權利和義務。清政府制定了立憲的計劃，但在計劃實現之前，辛亥革命結束了清王朝的統治，中華民國成立了。中華民國的第一部憲法是《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在1912年開始實施。在其後的三十多年，民國時代經歷了總統袁世凱復辟帝制、張勳企圖復辟清王朝、軍閥割據和混戰、國民黨與共產黨的內戰、日本侵華等重重危機和災難，在這段時間，沒有任何一部憲法能在全國範圍內正式實施。

到了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終於成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制定了它的《共同綱領》，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臨時憲法。到了1954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一部憲法，這部憲法除其序言外，分為四章：總綱、國家機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國旗國徽等。後來，在「文革」時代的1975年制定了一部新憲法；「文革」結束後，在1978年又制定另一部新憲法。我國現行的憲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四部憲法，在1982年制定，是「改革開放」時代的法理基礎，「一國兩制」方針政策也是源於這部憲法(第31條)的。「八二憲法」在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先後經歷了五次修憲，使其內容逐步完善，例如確立了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等理念，強調依法治國、保障人權、建立社會保障制度等。

香港在回歸祖國之前，其法制的基礎是英皇制訂的《英皇制誥》(Letters Patent)；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制基礎則由中國的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共同構成。目前所有在香港實施的法律規範的效力，最終都可追溯到中國憲法。因此，在香港推行公民教育，應重視憲法教育的元素，這是理所當然的。

香港在回歸祖國之前，其法制的基礎是英皇制訂的《英皇制誥》(Letters Patent)；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制基礎則由中國的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共同構成。目前所有在香港實施的法律規範的效力，最終都可追溯到中國憲法。因此，在香港推行公民教育，應重視憲法教育的元素，這是理所當然的。



李浩然 博士 M.H. JP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

法律的本意，是為了保障每個市民的權益。其中從國家層面去保護本國國民安全的，便是國家安全法律。國家安全是面向一個國家排除他國安全威脅的整體概念，影響涉及全國範圍及每位國民。因此，世界各國的國家安全立法，基本上屬於中央事權。

那為什麼保障市民安全的法律，要由國家層面來作出保障呢？這是因為國家是人們生活和對社會管理的最基本單位。事實上，並不只安全法律由國家層面來定立，社會上所有法律，包括保障私人關係的民法、規管社會秩序的刑法，都是依靠國家力量來確保其強制力。此外，國家還是主要國際交往的基本單位。沒有國家的參與和組織，國際合作根本無從談起。

憲法下的國家安全法律體系

憲法是制定一個國家發展的理念、方向與藍圖，中國憲法對於國家安全有專門規定：包括第1條第2款，保障國家的根本制度；第29條第1款，有關國防發展；第52條，維護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第53條，保護國家秘密、社會公德、公共財產和秩序；第54條，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第55條，保衛國家免受侵略等等。

法律背後的支撐，是我國對於國家安全的理解和保障理論。在2014年4月的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上，首次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訂明了12個安全領域；後來隨着新發展再新增了4個。這16個領域包括傳統概念的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社會安全；非傳統的經濟安全、資源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核安全、生態安全、海外利益安全；以及不斷拓展新型領域安全的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極地安全、生物安全。

其實這些安全領域跟我們生活是息息相關的。例如經濟安全涉及日常的防偽鈔、貨幣和市場秩序；資源安全關係到我們的糧食和用電等是否穩定；網絡安全影響着個人私隱和網上交易；文化安全保護了多樣性和少數民族文化；以至於在社會安全下的新冠疫情公共衛生應對等等。而沒有國家層面的生態安全為基礎，更遑論全球應對氣候變化如《巴黎協議》的合作。

在憲法藍圖和安全觀理論下，國家的安全法律體系秉持一元多層級的立法原則。在2015年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基礎和綜合性原則，並在之下制定有多部專門針對性的法律，例如《國家情報法》、《反恐恐怖主義法》、《核安全法》、《反分裂國家法》等等，專門於各安全領域作出規管。最後配以包括《刑法》等法律中關於國家安全的條文，例如《刑法》第120條的反恐怖組織、第300條的反邪教活動等作為定罪量刑的規範。

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法律

根據《基本法》，內地和香港實行兩套不同的法律制度；內地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不在香港實施。為保障香港在日益複雜的國際交往中獲得安全，全國人大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第31條、第62條第2、14和16項，並依據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思想指導，為香港專門訂立適用於特區的《香港國安法》，以防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兩項目的犯罪，以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兩項手段犯罪。

「一國兩制」下，中央和香港特區共同承擔起保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中央承擔根本責任，而特區則負有憲制和主要責任；這也符合國家的中央統一領導，地方行使一定權力的國安立法和執法布局。對於影響整個國家的安全，並不屬於特區擁有的排他性自治範圍。因為如果把中央的責任排除在外，這對於香港以外的全國其它地方來說，是不合理也並不公平，同時可能對國家構成不可彌補的損害。在這個屬性基礎上，《香港國安法》按照《基本法》第18條，通過列入附件三在香港公布實施。

這次立法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嚴謹原則和特色。內地和香港的國家安全法律，在兩套不同的法律系統下運作。然而，兩套系統均源於中國憲法的規範，並共同組成完整的國家安全法律體系。憲法是全國所有法律，包括香港法律的法源。《基本法》衍生自憲法，專門規定香港的法律體制，包括本地立法和附件三的制度安排。《香港國安法》按照憲法而立，並通過《基本法》而成為香港法律制度的組成部分。憲法安排既保障了公民權利和安全，也是體現「一國兩制」精神的最佳例子。

憲法與香港國安法律

為港青融入大灣區提供新跑道

朱浴龍 安徽省政協常委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會長

習近平總書記早前南下深圳，提到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的重大發展戰略。香港與深圳作為大灣區中心城市其中之一，是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本來兩地各有優勢，但近年來深圳在經濟、創科等方面迅速發展，已超越了香港。香港要重新出發，就必須要拋棄固化的思維，與時俱進，憑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積極抓緊歷史機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習近平在深圳特區建立四十周年慶祝大會上表示，大灣區要吸引港澳青少年到內地學習生活，「增強對祖國的向心力」。香港特區政府協助青年人認識國家和融入國家發展是理所當然，大勢所趨。施政報告為香港青年人進入大

灣區提供了一條就業和創業的新跑道，青年人要親身了解國家發展及把握機遇，好好利用大灣區這個平台。新的發展格局為香港青年帶來無限發展機遇，未來對香港青年必須要加強愛國教育，增強對祖國的「向心力」，堅固他們與內地青少年同是「一家人」的觀念。

香港本地市場體量小、資產價格高，產業結構相對單一，導致青年「上流」空間也相對狹小。港青要擺脫困局，就必須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歷史機遇，為內部經濟轉型打開突破口。去年以來，中央出台了多項加快內地與香港經貿聯繫、惠及香港市民的措施，如「港人港稅」、出入境便利化、便利香港居民

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購房、探索建立跨境理財通機制等。為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深圳市近日首次專項招錄公務員，更增設5職位定向港澳選拔優秀青年融入國家、參與大灣區建設。這意味着深圳作為先行示範區已由政策開放走向制度開放，將有利於香港人力資源要素融入灣區，深港兩地共同繁榮發展。

爭向上游、發奮圖強是當代青年的主流價值取向，而不是抱怨現實、衝動極端。切勿迷失在某些反中亂港者炮製的謊言中沉淪放縱、自怨自艾，而應該親身走出去看看、去嘗試，把握「十四五」規劃的新機遇，走進大灣區，開創自己的新天地。

主子保不了「咬人惡狗」

潘偉傑 時事評論員

黃之鋒、周庭、林朗彥等人在法庭親口承認去年6·21煽動及參與包圍灣仔警察總部，被控非法煽惑、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3人被法庭判監，彰顯法治精神。但是歐美得知他們的「棋子」被收監後，即時以「主人」身份出來說三道四，要求特區政府放人。歐美政客憑什麼要求放人？

首先，跑出來的「主人」是「肥彭」彭定康。彭氏做完「末代港督」後，經常對香港事務指指點點，無風起浪，推波助瀾。今次，肥彭又指法庭對黃等人判刑，等同「將香港鎖上手銜」，他還呼籲英國國會議員團結一致，協助黃

等無罪釋放。試問肥彭作為「舊電池」政客，在英國還有多少影響力，大家心中有數。香港早已不是英國的殖民地，英國在香港無任何角色，有何權力和資格對香港的司法機構指手畫腳，這不是在破壞英國尊重司法獨立的傳統？

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亦對黃之鋒等人的判決「表示震驚」，更批評法庭審訊屬不公平審訊，抹黑中央消滅異見、摧毀港人的自由自治。佩氏的言行才令人震驚。本港法庭的審訊、裁決依法法律程序，根本不存在中央干預司法的問題。黃之鋒等人在證據確鑿的情況下，自己親口承認控罪，絕無「用槍指住腦袋

認罪」的情況出現，佩氏所謂的「不公平審訊」有何憑證？

黃之鋒等人承認控罪，希望裁判官網開一面，判處較短的刑期。歐美政客挺身撐黃之鋒等人，情況就像主子帶狗散步，狗隻咬傷他人一樣，主子不責怪自己的狗隻，反指別人把狗關起、以免狗再傷人不對。

這就是典型的惡人先告狀。難怪一向以來，黃之鋒等人囂張狂妄，無法無天。現在判他們入獄，就是告訴他們及其主子，香港是法治之區，違法就要付出代價，主子也保不了傷人的惡狗。